附件2

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

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

修订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7号)等有关规定，2020年7月2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《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(津政办规〔2020〕14号)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有效期5年，现即将到期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委启动了《办法》的修订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《办法》的必要性

《办法》通过一系列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便利化举措，为经营主体松绑减负，充分释放了我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资源，降低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成本，便利了经营主体市场准入，有效促进了经营主体数量增长，激发了市场发展活力，促进了大众创新、万众创业。随着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入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为进一步优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服务，提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监管效能，需对该《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在保持基本政策延续基础上，强化信息核验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二、《办法》修订过程

根据《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第15号令），2024年11月，我委成立《办法》修订小组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充分总结近年来我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制度改革实践中的成功经验，借鉴其他省市先进做法，开展专题调研，坚持问题导向，2024年12月起草了《天津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，先后组织经营主体、代理机构等开展专题调研，组织市级相关部门、基层区局召开5次专题研讨会议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对《征求意见稿》进行完善，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修订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》共二十七条，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提出建立标准化登记信息库。为落实国务院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共享、便利经营主体登记的有关要求，持续优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本次修订中明确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通过和公安、规划资源等部门协作，归集房屋地址等信息，建立标准化登记信息库。一方面便于经营主体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快速准确定位地址信息，免于提交相关材料；另一方面便于市场监管部门高效办理登记，提高办事满意度。（第八条）

（二）优化企业跨区迁移机制。持续简化企业跨区迁移手续，企业申请跨区迁移登记的，取消迁出地登记机关审核迁出环节，将企业迁入登记和住所变更登记合并，允许经营主体一并申请、一并办理，推动实现公章刻制、税务迁出、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变更登记等联动办理，有效降低企业办事成本，提高办事效率，营造高效便捷的市场环境。（第十四条）

（三）强化对登记地址真实性、合法性的核验。明确经营体主体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需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我市登记规范要求，提交相关材料（第六条）。办理登记时，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可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地址信息进行核验，在六种情况下，可以进一步要求经营主体提交相关材料，验证地址真实性和经营主体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，经营主体负有配合义务，为市场监管部门地址核验提供支撑，提高住所（经营主体）登记规范性。（第七条）

（四）完善重点行业提示清单。《办法》明确了经营主体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，不得有禁止类的情形。本次修订，在保留原条文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充完善，增加了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污染防治的规范要求（第九条），丰富了房屋租赁管理、未成年人保护等有关行业及管理要求（第十条）。积极引导经营主体主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提示经营主体遵守相关行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强化落实监管职能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完善了登管衔接机制。对涉嫌住所承诺登记失信行为，明确了材料补交和公告程序，建立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涤除机制（第二十条）。对多次恶意利用住所承诺制度取得经营主体登记，或者形成群体性事件、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，规定了依法查处依据（第二十一条）。对跨部门问题线索，明确了“信息共享、线索互联，依法处理、登记撤销”的工作机制，提高部门协同效率，形成监管合力。（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）